廊坊市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市局）组织的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2.抽样方法

在受检单位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样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投骰子或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2份独立包装的产品，且每份不少于2L，其中一份检验，一份备用。

3.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检验项目名称 | 检验方法 |
| 车用尿素 | 折光率 | GB/T 614 |
| 尿素含量 |  GB 29518附录A |
| 碱度 |  GB 29518附录B |
| 缩二脲 |  GB 29518附录C |
| 醛类 |  GB 29518附录D |
| 不溶物含量 |  GB 29518附录E |
| 磷酸盐含量 |  GB 29518附录F |
| 一致性确认 |  GB 29518附录H |
| 密度 | SH/T 0604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5.异议处理

5.1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市局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市局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市局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市局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被抽样单位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